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公告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教師助理員缺額：正取 3 名，得備取 2 名(備取時間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
- (二)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限制條件。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另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 (五)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五、聘用期間：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六、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至 18 時。

六、支薪方式：

- (一) 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0 元；若契約期間基本工資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至 18 時，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0 元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至 18 時，每日最高限定 2 小時。
- (三)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 (四)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 本案薪資於學期結束後發放。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請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 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繳交相關證件)。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電話：03-4797299#120 或 121)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3、其他相關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 甄選報到時間：13 點 10 分前報到，凡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2. 甄選時間：13 點 30 分

（二）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 （一）特教經歷占 30%
- （二）口試占 70%（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及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8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頁（<https://www.lspss.tyc.edu.tw/>）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至 10 時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幼兒園園主任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三、簡章甄選資訊公告時間：

- （一）自 114 年 8 月 15 日（五）起自 114 年 8 月 20 日（三）截止。
- （二）簡章公告於

1、本校網站 <http://www.lspss.tyc.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本校網（<https://www.lspss.tyc.edu.tw/>），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本簡章奉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四）教育訓練：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或研習（特教研習）。

附件一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龍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 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 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 四、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五、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具結人：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